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2月20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1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扁桃仁味牛轧沙琪玛，规格型号：120克/盒，商标：富崎乐®，生产日期：2019-05-23，标称生产者名称：东莞市比可万食品有限公司。

（一）2019年8月2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江门汇悦城广场分店经营的扁桃仁味牛轧沙琪玛（生产日期2019年5月23日）进行抽样检验。

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批次的扁桃仁味牛轧沙琪玛不合格，检验报告（NO:SP1921341）

1. 经查明：涉案不合格批次扁桃仁味牛轧沙琪玛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从广州市世纪同创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购进后分拨到你超市店，购货量为24盒，销售量为24盒。

（三）你超市销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要求的扁桃仁味牛轧沙琪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19〕56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